

Lp-2024-012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金伟

登记注册地：乌苏市南城区常州路53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新疆优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亮

登记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781号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五层、六层608室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512010100101311800

联系人：董珍 联系电话：18195999550

由甲方组织的关于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62024082929006749）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一事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劳务，必须明确需用派遣人员的具体条件，包括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和派遣期限等。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因甲方工作岗位的特殊化，需岗前短期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经培训符合甲方要求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乙方按

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社会诚招人员，社会人员先行自愿免费到甲方处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参加培训的人员与甲乙双方均无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不承担参加培训人员的任何意外责任。甲方只接受与乙方签订过劳务协议的、取得甲方合格证人员并提供真实齐备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单位工作情况，有权确定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3、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 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派遣人员；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擅自离岗，连续3天旷工以上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工伤、患病医疗期满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的；

(7)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8) 派遣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9) 派遣人员同时私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乙双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 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趁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监督乙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对派遣人员出勤进行记录。
6、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满足采购人派遣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使用派遣人员。
2、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工作岗位。
3、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4、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协助乙方对派遣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了解劳动报酬。

5、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6、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管理服务费。

7、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等相关情况。

8、负责监督管理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并每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9、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政府指导标准，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定期调查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
2、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和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
4、与甲方核对派遣人员人数增减情况。
5、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证人员质量、人员数量、及时为采购人派遣符合条



件的派遣人员，并指定专人管理。项目必须包含 1 名为现场负责人，1 名领队（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信息，向甲方备案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及领队）。

2、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面试、测试等，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

3、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不涵盖未签订劳务协议前针对社会人员免费参加岗前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岗位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等上岗的基本条件。派遣人员岗位包含:实验室短聘操作人员、保安、保洁及食堂工作人员等。

4、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5、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6、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并于次月 15 号前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每月按时提供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回执。

7、对甲方就派遣事宜及派遣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8、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9、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为派遣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并处理相关事宜。

10、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建立派遣人员档案。

12、《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九条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为派遣人员工资和乙方管理服务费两项。两项费用计算方法为：

1、乙方管理服务费（含乙方利润、税费、管理费用）：按每月实际派遣人数收取，为145元/人/月。

2、派遣人员工资（含工资、社保、加班费）：依照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确定的工资方案由乙方核发。

第十条 派遣人员劳务费用由甲方以网银形式支付乙方基本账户结算，以保证乙方为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以上费用结算日期为每月15日以前（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每推迟支付一天按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相关问题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遇到年底财政对账等客观因素，支付费用时间推迟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保证在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前提下，保证足够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如因乙方派遣人员数量不足、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派遣条件等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纪律，注意生产安全，爱护甲方财务，不得损坏、丢弃，如有损坏等行为的，乙方派遣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害的，由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以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向乙方拒付或少付上述责任人的管理服务费，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换提供使用的派遣人员；

以上两种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 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相应派遣人员。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提供《人员增减表》，甲方所用乙方派遣人员名单、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员增减表》为准，派遣人员发生变更、增减、须有乙方出具派遣函，或甲方提供退工函。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需重新签订派遣协议。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金伟

2024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黄强

2024年9月9日

